快易居地下停車場管理辦法

快易居社區管理委員會 092.08.05製訂

快易居社區管理委員會 113.06.21修訂

第一條 為維護本社區地下停車場車輛停放秩序，避免影響住戶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進出本社區地下停車場之所有車輛，含全體住戶及來賓訪客。

第三條 本社區停車位管理費如下：

一、汽車停車位：

(一)平面車位：每一車位每月新台幣五佰元。

(一)機械車位：每一車位每月新台幣六百五十元。

二、自行車停車位：每一車位每年清潔費新台幣六佰元(共計34個停車位，每年統一公告登記，3月抽籤)。

第四條 停車空間共通性規定如下：

一、本社區停車空間汽車進出採 eTag 系統感應，購買本社區提供之 eTag 電子標籤，工本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住戶申請登記進出本社區停車空間之 eTag 電子標籤，應檢附住戶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二、車道專為車輛進出，住戶或行人請勿利用車道進出社區

。

三、本社區停車空間入口限高2公尺，任何車輛超出此高度者不得進入，車輛進出時應減速慢行並開啟大燈，以策安全。

四、車輛如有漏油、髒污而嚴重影響停車空間環境之情形，車主應立即改善。

五、為維護空氣品質，本社區停車空間全面禁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六、停車空間相關設施如有損壞之情形，應立即通知本社區管理中心人員。

七、車位使用人應依所購買之汽車停車位停放，且停放時不得越線或占用他人之車位。如因違規停放致生他人損害

，應由使用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管理辦法：

一、本社區地下停車場車輛應定位停放，不得佔據他人車位或停放於車道，一車一位依個人購買(租賃)車位停放。

二、車位非經所有權人同意，不得將車位挪用、臨停或租予非本社區住戶以外之其他住戶。

三、本社區停車空間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做停車以外之利用(緊急避難不在此限)。

四、停車場內除車輛外，不得放(堆)置油料、傢俱、雜物、紙張、雜誌、拋棄物等易燃物，一律禁止儲存汽油及其他保養油料，違反前述規定，經開立勸導通知單制止而不遵從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

五、停車場內請勿洗車、修(試)車，以維停車場整潔。

六、車輛遇有故障導致引擎起火時，應立即滅火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

七、車輛於停車場拋錨時，應先推離車道，以免妨礙車輛進出。

八、凡進入停車場修理車輛之維修人員應由車主陪同先至管理服務中心辦理登記並換證，於工作完成後立即離去。

九、裝卸貨物車輛進入車道時，應注意限高，限重標誌，並應盡快完成裝卸駛離現場，若有毀損地下停車場配線管路或其他公共設施，需負賠償責任。

十、車輛駕駛人應充分遵守事項：

(一)接受管理服務人員對車輛之指引，以策安全。

(二)車內垃圾及煙蒂，應放置垃圾桶內，不得隨地丟棄

，以維環境清潔。

(三)停車場內不得私自安裝或放置任何物品，否則一律清除。

(四)停車時車頭朝向車道，以求整齊，以防倒車時視線不佳，容易發生事故，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應先報經管理中心核準。

(五)停放之車輛應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之正常運作。

(六)車輛在停車場內行駛時，除應開車頭大燈外，並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每小時二○公里。

(七)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管理服務人員如發現情形可疑時，應徵得現場總幹事之同意，並出具查核單，始得對車將報請相關單位查處。

第六條 違規停車罰則：

一、發現違規車輛，應由管理人員開立通知單，並拍照存證。

(一)當月內第一次違規應徵繳當月管理費新台幣五佰元。

(二)當月內第二次違規應增繳當月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當月內第三次(及以上)違規，每次應增繳當月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整，並公告車主姓名及公司行號。

二、違規車輛應增繳之管理費，於次月繳交本社區管理費時一併收取，如逾期不繳，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催繳之必要法律程序。

三、發現未貼本社區管理中心核發eTag 電子標籤進入之車輛，或以一個eTag 電子標籤進入二輛車輛，依前述第一款第(三)項之方式處理，必要時以非法入侵之罪嫌報警處理。

第七條 本社區停車場內，每一車位不論是否停放車輛，車位所有權人均應按月繳交清潔管理費。

第八條 管理中心僅負責維護停車場之進入安全及停車秩序，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但可歸責於管理不當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得由管委會代為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本社區停車場不提供住戶訪客臨時停車，有需臨停者，請聯繫管理中心停放於迎賓車道，並遵守本社區「臨時停車管理辦法」管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實施之，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增減修訂，並公告實施。